

# 淄博市临淄区统计局

## 关于印发《临淄区统计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区局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充分发挥统计执法监督作用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按照市统计局工作部署和推进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检查工作要求，依据《山东省统计局关于开展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的通知》(鲁统字[2020]15号)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### 一、检查范围

以全区联网直报单位为主，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、部分重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能源消耗企业等。

### 二、检查内容

-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
-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

3.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;
4.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。

### 三、检查方式及时间

区局依据市统计局“双随机”抽取下发的检查单位名单(名单另行下发),根据市局统一安排组织检查。10月31日前完成检查,并于11月30日向市统计局执法监督局报送检查情况报告及执法案卷材料。

### 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区统计局要切实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,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,加强统筹协调,明确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员。健全紧密结合日常监管与随机抽查的长效机制,及时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,动态调整统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,规范实施抽查检查,抓好本计划的贯彻执行。

(二) 严格执法问责。区统计局要对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给予查处,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责任人员依纪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,对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企业(单位)依法给予行政处罚,严格依规认定失信企业。

(三) 加强普法宣传。各级统计部门要在检查工作中,严

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，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，引导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统计，自觉抵制和拒绝统计造假行为。

（四）依法公开结果。区统计局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及时在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，进行公开公示。